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9月26日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的通知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先生、陈小科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晶优”）转让其持有的合计15,275,64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5%）公司股份，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先生、陈小科先生及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华投资”）与上海晶优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于2023年9月13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陈洪民先生及陈小科先生持有的合计15,275,647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晶优。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上海晶优持有15,275,647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5%；陈洪民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陈洪民先生、陈小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日和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50)、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陈洪民、陈小科、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)》(公告编号:2023-051)、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)》(公告编号:2023-052)及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各方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4)等公告及文件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3年9月26日,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先生、陈小科先生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,陈洪民先生、陈小科先生、科华投资与上海晶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东	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		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数量(股)	持有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持有比例(%)
陈洪民	36,560,550.00	27.41	27,420,413.00	20.56
陈小科	10,080,000.00	7.56	3,944,490.00	2.96
科华投资	2,738,850.00	2.05	2,738,850.00	2.05
上海晶优	0.00	0.00	15,275,647.00	11.45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后,陈洪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陈洪民、陈小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